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25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董事兼总裁郑远康先生、独立董事罗楠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副总裁付汝峰先生。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6pRGQ0dW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乐先生，董事、总经理周睿先生，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7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该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近日，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94137517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9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18号1幢11层西区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软件系统及模块、工业自动化设备、家居智能化设备；从事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除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就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十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之“1.委托理财情况”之“（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补充前：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其他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补充后：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货币市场基金	R1低风险	34,844,040,845.64	-
银行理财产品	R1低风险	31,736,706.90	-
其他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告中的补充信息并不影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载的其他资料。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于2026年4月17日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3277.HK。根据长光辰芯全球发售招股书之披露，其本次全球发售6,529.42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售价格为每股39.88港元。长光辰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公司持有长光辰芯的股份总数为3,782.90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份数的8.69%（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长光辰芯股份的禁售期为长光辰芯上市后12个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所持长光辰芯的股权列报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按照权益法核算。长光辰芯上市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相关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对涉税事项展开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部分业务活动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等，本次预补缴税款人民币4,286.71万元，滞纳金1,497.3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完成缴纳。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预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分别计入公司2025年、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815.91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51.23万元，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截至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4月10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4月18日

§1重要提示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03号《关于准予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0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以2026年4月2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4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自2026年4月3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次清算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3,167,477.18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A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18	020919
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	10,614,400.10份	2,553,077.08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3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03号《关于准予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86,660,702.39元，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85,535.90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24年10月29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86,846,238.2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5,535.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4月2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且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以2026年4月2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4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

4.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4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6年4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544,629.57
结算备付金	1,329,670.71
存出保证金	14,42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50.71
其中：债券投资	100,250.71
应收清算款	6,830,345.93
应收股利	9,338.17
资产总计	18,828,658.75
负债和净资产	2026年4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5,801,923.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51.87
应付托管费	275.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6.58
应交税费	65.43
其他负债	78,090.25
负债合计	5,882,262.6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3,167,477.18
未分配利润	-221,081.04
净资产合计	12,946,396.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828,658.75

注：(1)报告截止日2026年4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3,167,477.18份，其中鹏扬聚优睿选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0.9848元，基金份额总额10,614,400.10份；其中鹏扬聚优睿选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0.9767元，基金份额总额2,553,077.08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清算审计报告。

4.2清算损益表

项 目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0日（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利息收入（注1）	85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17.24
股利收益（注3）	-2,778.39
其他收入（注4）	63.13
清算收益小计	-1,842.79
二、清算期间费用	
税金及附加	0.01
其他费用（注5）	4.36
清算费用小计	4.37
三、清算收益总额	-1,847.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清算期间净收益	-1,847.16

注：(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0日止清算期间的货币资金、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

(2)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债券成交金额扣除最后运作日债券市值、截至变现日债券应计利息和卖出债券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以及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股利收益系因红利补税冲减的股利收入。

(4)其他收入系基金赎回费和基金转出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收入。

(5)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产生的港股通证券组合费。

§5清算情况

自2026年4月3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程序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2最后运作日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544,629.57元，其中活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10,543,975.04元，活期存款应计利息为人民币654.53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活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12,311,101.86元，活期存款应计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412.38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329,670.71元，其中上海结算备付金本金为人民币50,457.26 元，上海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6.37 元，深圳结算备付金本金为人民币 1,975.91元，深圳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0.26元，沪港通备付金本金为人民币1,277,134.35元，沪港通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96.08元，期货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0.48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沪港通备付金本金和期货备付金应计利息已划回托管账户，上海结算备付金本金为人民币 10,144.26 元，上海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9.51 元，深圳结算备付金本金为人民币 4,063.56 元，深圳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0.46元，港股通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88.85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4,423.66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6,676.55 元，上海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0.78元，深圳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7,745.11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0.92元，上海港股通风控资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0.30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存出保证金本金无变化，上海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26元，深圳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56元，上海港股通风控资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0.37元。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00,250.71元，均为债券投资，该部分已于清算期间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资金为人民币100,268.05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回本基金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6,830,345.93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划回本基金托管账户。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9,338.17元，系持有沪港通标的股票产生的应收股利，截至本次清算期末，该部分股利尚未收到，因结算汇率变动原因，实际收取金额与预提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将在实际收到款项后根据实际收取金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及时进行分配。

5.3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5,801,923.17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651.87元，该款项 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75.31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256.58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65.43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78,090.25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0.23元，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37,392.02元，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17,000.00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11,698.00元，预提律师费为人民币12,000.00元。应付赎回费、应付交易费用、律师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5.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 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4月2日基金净资产	12,946,396.14
加：清算期间（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0日）净收益	-1,847.16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于2026年4月3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申请）	622,563.08
二、2026年4月10日基金净资产	12,321,985.90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年4月1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321,985.90元，其中包括应收股利9,338.17元（该金额因汇率变动原因与最终实际收取金额可能存在差异），上述资产将在实际收到款项后根据实际收取金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清算起始日2026年4月3日至最终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

5.5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6备查文件

6.1备查文件目录

（1）《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4月10日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4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pyamc.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4月2日日终，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3日发布的《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以2026年4月2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4月3日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2026年4月3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6年4月18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年4月10日，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321,985.90元，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311,101.86元。因存在应收股利等尚未变现资产，该部分资产将在实际收到款项后进行二次分配，本次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2,300,000.00元，其中A类份额类别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0,144,294.87元，C类份额类别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155,705.13元，将按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4月2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yamc.com)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2.5\%*52/365\approx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7日收盘价为137.33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6,695,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5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229,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2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6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466,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650,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6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466,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17,286,340股，其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量为21,330,000股，该部分股票全体持有人整体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432股，按有关法律法规，该账户持有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95,955,908 股。

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含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04,114,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3%；反对1,9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弃权6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068,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141%；反对1,9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5%；弃权6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2,28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55%；反对1,8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0%；弃权2,5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23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99%；反对1,8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3%；弃权2,5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7%。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2,393,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1%；反对2,2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7%；弃权2,0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347,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59%；反对2,2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25%；弃权2,0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2,45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3%；反对1,9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2%；弃权2,3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05,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728%；反对1,9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10%；弃权2,3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2%。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2,56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36%；反对1,8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0%；弃权2,28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516,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890%；反对1,8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0%；弃权2,28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8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1,12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95%；反对3,35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2%；弃权2,2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7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856%；反对3,35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78%；弃权2,2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6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1,003,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4%；反对3,342,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9%；弃权2,3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957,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413%；反对3,342,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29%；弃权2,3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7%。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闫倩倩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1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99,987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062,500股减少至193,062,513 股，注册资本将由199,062,500元人民币减少至193,062,513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王子杰

4、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5、联系邮箱：wangzj@czamd.com

6、邮政编码：213021

7、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1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1人，代表股份87,330,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67,38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9,948,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27%。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418,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09,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7,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90%；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0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7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5,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20%；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3%；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88,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7,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660%；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9%；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1%。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